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有諸多缺漏與不公平之處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。政府應於新制上路前，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之費率為 4.91%，較現今 5.17% 為低，而於費率低確能叫一代健保創造更多財源，主要由於二代健保新增補充保費的設計。所謂補充保費，乃針對投保人累計超過四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，以及單筆金額超過兩千元的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及租金，課百分之二的保費。該制度看似針對高收入者而來，實際上由於制度設計的漏洞，最終實際負擔的可能又是一般民眾。
- 二、同樣職業別，自行開業或受僱者補充保費額卻差很大。同是律師、醫師、會計師，開業者演講、寫書的執行業務收入，免繳補充保費，但如果是受僱醫師、律師與會計師就要繳。租金部分，如果房客是公司，租金收入要扣二%補充保費，若房客是個人就不用扣。而對白天上班、晚上要兼第二份差的民眾，第一份工作只要扣一·四七%（四·九一%乘以三十%），第二份工卻要扣二%，同樣是工作收入，為何可有兩套費率。
- 三、我國目前所得稅課稅時，除了特殊所得給予不同費率，十類所得都是一視同仁，但在健保的六類補充保費，竟給予不同價值，適用不同費率且毫無標準可言，嚴重背離社會保險量能負擔的精神，極不公平。
- 四、本席嚴重質疑，將來會被加收到補充保費者不但不是有錢人，首當其衝的甚至是失業人口，只要打個零工、收入超過二千元，就會被課補充保費。為償還助學貸款的學生課餘打工，薪水也將被課補充保費。二代上路後，更可預期未來不再有員工福利，因為所有福利都要加收補充保費。
- 五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有諸多缺漏與不公平之處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。政府應於新制上路前，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。